

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13530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25925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編 審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九 (二)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三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